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5 月 9 日(星期五)早上 8 時 00 分

地點：校長室

主席：葉維寬 校長

記錄：王乙財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重要教育部、市政府性平議題函文轉知

114/04/10 府教特字第 1140066962 號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查證屬實」之處理期間，應於 2 個月內完成，請查照。

(一) 強化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性平法之認識，並協助其瞭解相關權益及保障：

- 1、性平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非屬依第 1 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2、處理期間，參照性平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及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自學校取得事件相關事證資訊，至遲應於 2 個月內由性平會完成查證審議，俾掌握時效以儘速防堵不適任人員於學校服務。

(二) 持續加強課務督導：

- 1、對於校內課程及試卷，學校教務單位應強化視導，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情事，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參、提案討論：

- 一、原定 2/22(二)~青春啟航課程*12 堂/六年級 因為有其他校外臨時活動，所取消後不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9:10 散會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校長	葉維寬	葉維寬	
教務主任	鄭靜育	鄭靜育	
學務主任	林芳琦	林芳琦	
總務主任	莊夏萍		
輔導主任兼執行秘書	王乙財	王乙財	
一年級學年主任	邱斐怡	邱斐怡	
二年級學年主任	蔡慧美	蔡慧美	
三年級學年主任	徐嘉露	徐嘉露	
四年級學年主任	楊嘉雯	楊嘉雯	
五年級學年主任	陳彥宇	陳彥宇	
六年級學年主任	曾勇鈞	曾勇鈞	
職工代表(校護)	李淑蓮	李淑蓮	
科任代表	余建霖	余建霖	
家長代表		謝弘廷	
家長代表			